

# 民用航空货运凭证管理规定

产品名称	民用航空货运凭证管理规定
公司名称	江苏当日达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东方航空:MU MU5330:5330 全国:全国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4006806809 18602177888

## 产品详情

###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货运凭证的管理，保证民用航空运输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货运凭证，是指用于证明货物已经交运、收运、提取或发运的凭证，包括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发货记录等文件资料。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统一负责民用航空货运凭证的管理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民用航空货运凭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货运凭证的内容与格式

货物托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托运人、收货人、始发站、目的站、航班号、货物名称、件数、重量、体积、价值等基本信息；（2）声明价值附加费、保险费等费用；（3）始发站和目的站的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

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托运人、收货人、始发站、目的站、航班号、货物名称、件数、重量、体积等基本信息；（2）承运人名称和地址；（3）运费和声明价值附加费的支付方式；（4）发货日期和时间。

### 三、货运凭证的签发与使用

货物托运书应当由托运人在货物交付承运人前填制完毕，并签字确认。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供货物托运书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航空货运单应当由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向托运人提供，并由承运人和托运人签字确认。航空货运单应当随货物一起运输，并作为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货物运输的凭证。

(2000-12-27)

## 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管理，维护航空运输市场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从事与民用航空运输凭证（以下简称运输凭证）的印制、收发、使用、传递、保管、监控、销毁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运输凭证是指与从事民用航空运输活动相关的凭据，包括客票及行李票、航空货运单、逾重行李票、航空邮运结算单以及退票、误机、变更收费单和旅费证等用于航空运输的纸质凭证。

## 第二章运输凭证的印制

第四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有权印制各自相关的运输凭证。

第五条运输凭证应由具有运输凭证印制资格的企业印制。没有运输凭证印制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运输凭证。

第六条运输凭证的印制资格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根据本规定颁发《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制许可证》（以下简称《印制许可证》）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的企业可以向民航总局提出运输凭证印制资格申请。民航总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八条申请从事运输凭证印制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以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印shua企业法人；
- (二) 具有从事piao证印shua业务的特种许可证；
- (三) 有印制和存放运输凭证的固定场所；
- (四) 具备印制运输凭证必需的设施设备及保障印制准确可靠的附属设备；
- (五) 具备印制运输凭证的技术及相关技术人员；
- (六) 健全的制版、数字、检验、储藏、运输、销毁、保密、安全等管理制度；
- (七) 近3年内无违法记录；
- (八) 民航总局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申请运输凭证印制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 (三) 有关的特种许可证；
- (四) 印制、存放运输凭证的场所及设施设备、技术和人员情况的说明；

(五) 符合相应标准的运输凭证piao样；

(六) 民航总局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民航总局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企业，民航总局认为应当颁发《印制许可证》的，向其颁发《印制许可证》。

《印制许可证》有效期3年。

第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与持有《印制许可证》的企业依法签订运输凭证的印制合同。

第十二条持有《印制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将运输凭证印制合同规定的业务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客piao及行李piao、航空货运单必须采用有效的防伪措施。

第三章运输凭证的收发、使用、

传递、保管及监控

第十四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涉及运输凭证收发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运输凭证的收发登记制度。收发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运输凭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在填制运输凭证的过程中，应当按照运输凭证的号码顺序填列，不得跳号、漏号、改号。

擅自涂改和转让的运输凭证无效。

第十六条运输凭证的填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制，各联填制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分开填制。

作废的运输凭证应当在其凭证的右上角打孔，或在凭证各联注明"作废"标志。

第十七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涉及运输凭证传递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民航总局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交接手续，保证运输凭证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

第十八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涉及运输凭证收发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运输凭证的保管制度，保证运输凭证的存储安全。

第十九条运输凭证的保存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存期满的，依照相关规定由专人监销。

第二十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建立运输凭证的销号与配比制度，实行全过程监控，防止收入流失。

运输凭证的销号是指依据销售日报及所附运输凭证的会计联或财务联的号码与领发时相对应的空白运输凭证的号码进行核对注销的监控活动。

运输凭证的配比是指对运输凭证的会计联及相应的乘机联（或财务联及相应的承运人联）所列航段、金额及其他信息逐一进行核实的监控活动。

####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民航管理机构）在民航总局授权范围内，对本地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的运输凭证的管理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二条民航总局和地区民航管理机构有关职能部门在实施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或隐瞒不报。

第二十三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对各自掌管的运输凭证负有管理责任，并对其收发、使用、传递、保管及监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第五章罚则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民航总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民航总局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被依照本规定处罚后又违反规定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收回《印制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地区民航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民航总局或者地区民航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运输凭证的管理办法，并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